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26〕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学院 立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根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工作要点》，为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和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范围及类别

（一）课题选题应以深化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聚焦五年制高职教育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和实践性探索，突出研究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二）申报人应参照《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1），结合自身研究基础、所在办学单位实际情

况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申报课题，也可围绕五年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相关领域自行确定申报课题。

（三）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应聚焦五年制高职教育发展的基本理论、宏观战略、整体机制层面问题开展研究。一般课题应聚焦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实操路径、特色探索层面问题开展研究。专项课题分两类设立，一是思政专项课题，面向各办学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老师设立，应聚焦五年制高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思政建设、党建与教育教学融合等问题开展研究；二是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专项课题，面向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高端研修班学员设立，结合研修学习主题和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研究。

二、申报资格

（一）课题组成员

1.课题主持人须为各办学单位在职在岗的五年制高职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单独开展和组织课题研究工作。

2.课题主持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院级课题，不得同时作为其他课题的核心成员参与申报。

3.重点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不超过10人，一般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不超过5人；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工作，对研究内容有实际贡献，不得挂名参与。

4.重点课题主持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一般课题或专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课题主持人所

申请课题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1. 仍有在研院级课题的主持人；

2. 经查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要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限额

学院课题实行限额（具体名额详见附件2）申报，申报限额依据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2025年填报的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数量核定：专任教师数量300人以上的办学单位，可申报课题不超过6项；专任教师数量15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办学单位，可申报课题不超过4项；专任教师数量150人以下的办学单位，可申报课题不超过2项。

以上核定的课题数量包含思政专项课题，五年制高职教育管理专项课题不占用所在办学单位申报限额。

四、申报程序

(一) 课题组申报。课题组对照本通知要求，围绕选题方向组织研讨，完成申报材料的撰写，及时提交至所在办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二) 办学单位审核。各办学单位严格按照推荐名额，组织校内专家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择优确定推荐课题；推荐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学院。

五、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线上申报。各办学单位科研管理员、课题主持人登录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ptly.jse.edu.cn/>），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线上申报工作（系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日至4月30日，各办学单位须在4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的在线审核确认。

（二）纸质材料报送。从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导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课题申报评审书》（详见附件4）、《2026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5）及校内公示截图，打印1份并加盖办学单位公章，于2026年4月30日前寄（送）至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

六、其他要求

（一）各办学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认真评议，择优推荐选题方向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能够切实解决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课题，优先推荐由具有较高科研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担任主持人的课题。

（二）各办学单位申报的重点课题，经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未达到重点课题认定标准的，不纳入重点课题立项范围，符合一般课题立项标准的按程序转认定为一般课题；未达到学院课题立项基本标准的，不予立项。

（三）院级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自立项发文之日起计

算。重点课题获准立项后，学院给予2万元资助经费，主持人所在办学单位须给予不低于1:2的配套研究经费；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获准立项后，主持人所在办学单位对每个课题应给予不低于2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开展。

（四）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要求，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严禁抄袭、剽窃、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及立项资格，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课题平台技术支持：帆联软件，联系电话：17705151307；学院联系人：顾沈靖，联系电话：025-83335228；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号9号楼509室，邮编：210024。

- 附件：1.2026年学院立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2026年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报名额清单
3.2026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4.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课题申报评审书
5.2026年度学院立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